

皇明經世文編

皇明經世文編卷之一百三十三

陳子龍臥子 宋徵璧上木

華亭

編輯

徐孚遠闇公 單 恂質生

吳祖錫佩遠泰閱

胡端敏公奏疏

疏

胡世寧

知人官人疏 知人官人

此疏九所條陳除下破當格致才用之言

臣讀虞書臯陶謨有曰在知人在安民又曰知人則
哲能官人是知人君代天理物其職專在於安民然

推安民之要，又在於能知人，而使官稱其才也。臣謹用斟酌古今事宜，遵照 祖宗舊制，擬爲知人則例

五條，官人則例一十五條，上塵 聖覽，以助睿思之

萬一。昔宋臣范仲淹上百官圖於宋仁宗曰：如此爲

叙遷，如此爲不次，如此則公，如此則私。且曰：進退近

之盛此所以自况也

臣，不宜全委之宰相。仲淹當時官非言路，任匪銓曹，

豈不爲越職當罪也。然其區區愛國之誠，不遑自顧，

傳諸天下後世，皆以爲忠，而惜其不能盡用也。臣之

愚誠，竊亦效此，伏惟 聖明垂意省覽，天下幸甚。

計開

知人則例五條

一論人之才術當以誠心體國愛

然深論煩多愛憎不一亦統從而定

民爲主而才與守斟酌品第有是心而才與守兼優

爲此等也

者爲第一等有是心而或才優守次或守正才次者

爲第二等無是心而才守兼優者爲第三等無是心

而或有才無守或有守無才者爲第四等一論人

之心行如大臣科道翰林及在外方正官當以奸詐

冒嫉爲重而貪墨爲次其部寺屬官方面佐二及知

府以下則惟罪其貪酷而偏詐之人尙未可去一

凡尚書侍郎都御史府尹翰林科道布政使按察使
兵備提學知府以上。各項緊要官。俱令到任一月後。
各舉一人自代。吏部擇其舉多者擬奏陞擢。庶多得
人。一兩京大臣及在外撫按官。俱以能薦賢稱職
多者見其知之之明。異日可備吏部之選。吏部堂上
官。尤宜責其擇人多訪。不必避嫌。一今內外臣僚
皆以因循保守爲賢。其有盡忠爲國。擔當幹事。不避
流俗者。朝士則衆怒羣猜。不能存立。在外司府等官。
亦多被衆忌。流謗考劾。因而誤黜。以此盡沮忠直之

氣萬一國家有事無人肯當是皆彼職名不聞於上故也。今宜法古御屏記名故事密訪內外臣僚中有盡忠體國才堪委用者親記其名一二則彼不爲奸諂所陷而真才得用矣。

官人則例一十五條

內閣三員或四五員舊當

內閣員之選亦不拘于兩

寅亮輔弼之任今又總裁六部而議其進黜職任至重遇缺宜斟酌先朝李賢等事例於六部尚書左右都御史中取其才望出衆練達事故公忠體國知人有容者推補一兩京六部尚書左右都御史約共十

四五員爲一等。有缺官於在外行事。右都御史及兩京左右侍郎。坐堂副都御史。共二十四五員內推補。仍須論其職務難易輕重。或量其才力所宜。由簡易而陞重難。或聽其心志所願。辭重難而就簡易。以均勞逸。一兩京六部左右侍郎。坐堂副都御史。在外總制總督等項。右都御史。約共二十四五員爲一等。有缺宜於兩京大理寺卿。坐堂僉都御史。府尹。詹事學士。并在外各處巡撫。巡視。南京管糧副僉都御史。十三布政司左右布政使。共四十餘人內推補。一

遼東薊州宣府大同山西延綏寧夏甘肅陝西四川
貴州雲南兩廣鄖陽南贛保定河南南山東湖廣江西
淮鳳蘇松各邊腹巡撫并巡視河道御史共二十三
員爲一等。此等官最要得人最宜久任如宣德正統
景泰年間各邊巡撫有只用寺丞等官領勅行事不
必官大。又如周忱在蘇松自侍郎陞尚書凡二十三
年。王翱在遼東自僉都歷陞副都右都左都凡十有
一年。于謙在河南山西一十八年。陳鎰在陝西亦十
餘年。是皆事久功成保濟得地方生民爲朝廷分憂。

今此等官。宜於兩京各寺卿少卿大理寺丞年深出
衆給事中御史郎中。在外右布政使按察使左右叅
政年深兵備副使上等知府內推陞。原職高者陞副
都。原職卑者陞僉都。十分資淺者陞署職。令其領勅
一般行事。其在邊不諳軍旅。而善理民事者。改任
腹裏。不爲貶抑。年深有勞者。就彼僉都陞副都。副都
陞右都常管。此方十分年深勞著者。就陞部院掌印
如正統天順年間。金濂年富皆自副都陞戶部尚書
不爲躡等。蓋先必如此廣推。方能得人。後必如此重

擢方能久任。久任方能修葺得邊疆完固。撫治得百姓安樂。以爲國家久安長久之計。一兩京府尹并在外十三布司左布政使其十五員爲一等。俱要用歷練民事不厭煩勞者。循資遷轉。此官稱職者。留以久任。遷陞六部侍郎并都察院坐堂副都御史不必更陞在外巡撫以致遷轉不常不得盡心民事。其心行雖公廉而才力不稱者。遷改相應職事。奸貪者卽時罷黜。如天順年間刑部尚書陸瑜禮部尚書蕭暄皆由布政徑陞。今若止陞侍郎副都不爲躡等。一

翰林院春坊詹事府等官以備顧問侍講讀草制誥

世朝時深禮諸大臣俱去

此疏亦似

公相合

能處常之選

公相合

各官承事至

至

修史牒最一清要之職唐宋以來多重此官以備卿

輔之選然多選外官才學過人者試任雖取中狀元

亦令試歷民事方纔取入翰林我國初多用徵聘隱

逸之士永樂宣德正統以來如楊士奇張洪由王府

審理教授黃淮劉鉉張益由中書舍人鄒濟陳仲完

由教職備懋王洪陳山由給事中劉球李時勉陳敬

宗由主事胡儼由知縣蔣驥由行人于敬由御史各

陞翰林詹事春坊等職又如張英由教職薦陞給事

中復進中允。郭璉由叅政。李賢由主事。薛瑄由御史。皆歷陞侍郎。尚書兼詹事學士。又如張顯宗由翰林。歷陞祭酒。出爲布政。郭濟歷任春坊。復陞知府。王珣由檢討陞大理寺丞。巡撫貴州。歐陽謙由御史。改編修復陞郎中。徐旭由御史陞郎中。祭酒復改脩撰。羅汝敬由侍讀。改御史。是皆惟才所宜。不拘內外。出入。所以得人。近年拘定庶吉士及進士第一甲。素稱閣下門生者。方得選授。天下不無遺才。今宜遵復舊制。不拘內外。郎中職事。但有文學素行出衆者。許大臣

言官論薦。內閣吏部召試。此官庶幾得人。而可儲卿
輔之望矣。一給事中御史。皆有言責。上而君身朝
政缺失。下而臣僚是非邪正。皆唯其所言是聽。使非
其人。人主誤聽其言。則聰明惑亂。是非邪正不明。誤
事不小。不聽其言。又爲拒諫。取謗天下。至於御史。又
有巡按。激濁揚清。除奸革弊之責。所係一方利害尤
重。故自古慎重此官。我祖宗朝如王翱。由寺正。甄
庸。由知府左遷。陳祚。由叅議。康慶。由知州落職。皆復
陞御史。虞翔。王鐸。年富。由教職。冀凱。由州判官。皆陞

給事中。又如丁璘由主事。馬守中由同知。俱陞御史。徐旭由御史陞郎中。復改翰林。歐陽謙由御史入翰林。復陞郎中。是皆唯才所宜。不限資格。所以得人。而又拔其尤者。超擢侍郎。僉都御史等官。所以肯盡其職。且又不時考察。使偏私浮僞者不得混於其中。以惑上聰明。所以天下常受諫納之福。而君上不受拒諫之名。今宜使大臣于內外郎官。及聽選進士中。各薦所知。必其忠直公正明識治體者。方授此官。三年之內。考其敢言而忠諫有益。舉刺得宜。及巡按在外。

激揚興革。有益地方者。留以久任。超擢卿佐等官。其有敢言而言或不切於事體。或過激烈易至觸忤者。則遷改內外相應職事以保全之。後仍記其忠直。覈其後效。量加超擢。其或當言不言。或挾私附勢妄奏。及巡按不職者。明奏降黜。如此則言官皆得忠正之人。而朝廷納其忠諫。有益於天下矣。一吏部文選考功兵部職方武選禮部儀制司郎中。亦須妙選。若得其人。亦宜久任。量加超擢。其中常有不稱者。卽令外補。一通政司鴻臚寺官。專取聲音洪亮於本衙。

門遷轉。已有舊規。其有才堪部院者。亦行推用。一
兩京坐堂僉都御史。南京總督糧儲都御史。及各寺
卿佐并各部寺屬官。照常循資遷轉。然人才各有所
長。有不相宜者。彼此更調不妨。一在外布按二司
官。宜只於本地衙門遷轉。雖有資格遲速不同。臨了
總算。有甚懸絕不得已者。方推鄰近地方官陞補。仍
照弘治以前事例。僉事徑陞副使。副使徑陞按察使。
按察使徑陞左布政使。叅議徑陞叅政。叅政徑陞右
布政使。不必如今逐級挨陞。南北遠調。以致往來不

常虛曠歲月。地方常致缺官誤事。其四川雲南貴州廣西員缺。宜於附近地方資淺人員內。比常早陞以酬其勞遠。一各道分巡僉事。國初選定道分。九年方改後。因改道不常。凡遇地方難事。皆推避不理。以致豪強貪猾。任情作孽害民。地方受患。今皆宜如廣東等處事例。三年滿日。方許改道。仍須考其三年任內奸弊盜賊豪強貪猾之有無。以爲殿最。本司若有進表等項公差。止於貼堂副使。或分巡各道僉事內差遣。其分道三年之內。不許改差。一各處緊要兵

備及提學官。俱要於資淺人員內推。其才力相應者。先陞僉事。後加副使。常管此方。其職任內事務。不許他官撓越。如提學所管教官。兵備所管有司巡捕。并衛所官。有犯撫按衙門。俱就委其提問。不必改委他官。以致權柄不一。事體難行。兵備必須兼理。本道分巡。以便行事。至於練兵捕盜。應該勸賞等項財物。許其措置。或動支官錢。如此久任。專制。方可責其成功。十分年深勞著者。提學推陞少卿祭酒等官。兵備推陞各邊巡撫。其餘照常遷轉。才力不稱者。就行改調。

別任。不宜姑息。一知府知州知縣三等視民之官。使非其人。則上司雖有好官。行得好事。不能實到百姓。所以自古國家慎重此職。漢制郎官出宰百里。郡守入爲三公。唐制不歷刺史。不得任侍郎列卿。不歷縣令。不得任臺郎給舍。我國初取中進士。俱選縣官。徵至賢才。多選守令。正統以來。知府俱責大臣保舉。知州知縣另委吏部揀選。所以得人。且又立爲定制。知府知州見上司不行跪禮。以重其職。其久任卓異者。不次超擢。如何文淵由知府卽陞侍郎。胡儼由知

縣卽陞檢討。所以人多樂爲此官。弘治初年。又責其備荒積穀多少。以爲殿最。所以民受實惠。固得邦本。如此久長。正德以來。此官不重。輕選驟陞。下焉者。惟圖取覓得錢。以防速退。上焉者。惟事奉承取名。以求早陞。皆不肯盡心民事。以致民窮財盡。一遇凶荒。多致餓死。今宜遵復先朝舊規。知府令在京堂上官。於京官七品以上。在外在間五品以上。官內保舉。在外撫按及布按二司掌印官。於叅議僉事同知知州內保舉。其知州知縣。俱聽吏部預行揀選。仍責撫巡。

布按二司於府通判推官州同知知縣內保舉堪任知州之人州判官縣丞主簿儒學教職司府衛首領官內保舉堪任知縣之人必其有愛民之誠有守己之操有處事之才三者俱備而後可任此職後有不稱舉主連坐。誤舉者先能自首則免。到任之後察其奉公守廉而不盡心民事才力不稱者改任品級相應職事。貪酷罷軟者即時罷黜。其稱職者留以久任。知府九年以上者。卽陞四品京堂。并布按二司長官。次者照常陞叅政副使等職。知州九年上者。卽陞叅

議知府郎中僉事。次者照常陞員外府同知運同等官。知縣上者三年行取到京。考其文學德行出眾者。選入翰林。忠直剛正。識治體者。選爲科道。才識優敏者。分任部寺屬官。其有深得民心。願留久任者。超擢府州正職。次者九年六年照常遷轉。如此選任。方得民受實惠。地方遇凶荒盜賊。可保無虞矣。一在外知府知州知縣。與凡方面有司等官陞選。俱合註於原籍相近地方。廣西雲貴有司。尤宜查照弘治以前事例。只於本省人員內陞選。庶免其不服水土。且得

到任易便。不致地方曠官日久。

治河通運以濟國儲疏

臣聞河流遷徙不常。自古爲患。歷考周漢。至今未有能治久而不決之術。國家救災恤民。亦未有聽其決而不治之理。今之河流漲溢。淹浸豐沛徐三州地方。數年于茲矣。去年以來。復致運道阻塞。夫此三處。兩京南北衝要。國家咽喉之地也。其民常歲爲國運道。勞苦不息。猶之咽喉之氣也。今之被水。迨古過半。猶之咽喉之氣有傷。救之不可以不亟也。國家財賦。仰

給東南而運道少阻。猶人隔噎之病。爲飲食之阻。救之尤不可以不亟也。其救之之道奈何。臣以爲今日之事。開運道最急。而治河次之。然今運道之塞者。河流致之也。蓋使運道不假于河。則亦易防其塞矣。臣請先述治河之說。而後言運道。夫自古言河流者。曰分則勢小。合則勢大。言河身者。曰寬則勢緩。狹則勢急。大而急則難治。小而緩則易防。理固然也。其言治河者。曰順其性則易。遏其性則難。又曰不與水爭地。其所言河身治河之道。蓋盡于數言。此其大法也。河

自吐蕃發源。流入中國。漸納百川之滯。而行萬數千里。其勢之猛烈可知也。其過孟津。下至汴梁以東。土疏易決。故能爲患。然自宋以前。多決而東北。自宋以後。漸決而東南。其決于東南也。入海路近。所經爲害。猶小。決于東北也。入海路遠。所經爲害。猶大。然因決而分。得以殺其勢者亦多矣。夫河自經汴以來。南分二道。一出汴梁城西。滎澤縣。經中牟。陳穎等州縣。至壽州入淮。一出汴梁城東。祥符縣。經陳留。亳等州縣。至懷遠縣入淮。其東南一道。自歸德。宿州。經虹縣。睢

寧至宿遷縣出其東。分新舊五道。一自長垣曹鄆等縣至陽穀出。一自曹州雙河口至魚臺縣場口出。一自儀封歸德等州縣至徐州小浮橋出。一由沛縣之南飛雲橋出。一在徐沛之中境山之北溜溝出。是此新舊分流六道皆入漕河而總南入淮。今聞皆塞矣。而止存沛縣一道。則所謂合則勢大而河身又狹不能納。所以不得不泛濫橫溢。豐沛二縣。徐之半州。漫爲巨漫。近又溢出沛縣之北。漫入昭陽湖。以致運道舊河流緩沙壅。而漸致汙塞也。或恐沙壅積久。其

地漸高，水高趨下，其勢必決，而東南有山限，隔禍猶小也。決而東北，則往年張秋之潰，運道因之以竭。前宋澶州之決，郡縣數十之灌，禍不可言也。故今治河，不得不因故道，而分其勢。其前出陽穀一道，魚臺一道，恐其決而東北，斷不可開也。其在汴西，榮澤近開孫家渡至壽州一道，決宜常濬，以分其上流之勢。不可使壅也。乃若自汴東南原出，懷遠宿遷二道，及正東如徐州小浮橋溜溝二道，各宜擇其利便者，開濬一道，以分其下流之勢。或恐豐沛漫流，久而北徙，欲

修城武以南廢堤一帶。至於豐單等縣。黃德賀固揚明等集地方。接至沛縣之北廟道口築堤一道。以塞新決河口而防其北流。此亦一計也。此治河急患。當急施功。而開運道尤在所急也。然今運道止塞沛縣以北三十餘里。而不能遂開者。雖人力不至。亦由天時未利也。方夏秋水溢。其塞處半爲流沙所壅。使人撈沙水中。爲力甚難。而沙隨水勢。隨掘隨壅。豈能成功。或謂乘今冬初水退。昭陽湖暫可通船之日。預備工力。截其上流。乾其下土。而併工挑築。旬月可開矣。

或慮此挑沙開築終不能固。來歲水淹。或憂再塞。不若趁冬水涸。冰凍船阻不行之時。照依南旺湖式樣。就於昭陽湖中開河一帶。兩面築堤以通運道。比今塞舊道。不增十里之遠。來歲通漕。與舊道二處。隨便行舟。此一策也。或又慮河水入湖。亦能帶沙致塞。只如今昭陽南口金溝舊閘處所。漸入沙塞。此其驗也。臣與尚書李承勛同行計議。以爲莫若於昭陽湖東岸滕沛魚臺鄒縣地方之中。地名獨山新安社等處。擇其土堅無石處所。另開河一道。南接留城。北接沙

河口二處舊河其間應開不過百十餘里。更或隨勢便利，各尋近道，工力尤省。其河新開，深則各隨地勢，濶則先止五六丈，以通二舟之交行，就取其土厚築兩岸以爲湖之東堤，阻防河流之漫。山水之洩而隔出昭陽湖在外，以爲河流漫散之區。所謂不與水爭地也。來冬水結，船止之時，更加濬開以爲運道，仍於彼處立一夫廩，量撥山東州縣人夫接遞，以暫寬豐沛之民而消息咽喉之氣，此其上策也。其開築之處，有碍民田民居，則宜補給閑田，扣除糧稅，而量措與

開荒遷徙之力可也。但其地之高下，土之堅疏，勢之難易，臣等不能親歷試驗，未敢執定爲是。乞勅總督河道都御史，一面料集工力，一面親驗可行。越今興役開掘此河，或此河難開，則止開豐沛縣舊河，及前擬湖中近河二道，兼使放舟，以防一道之塞。運道旣開，而後以次相度河勢，順其性而分導其流，則大決可免矣。臣等又慮山東河南并直隸江北之民，連年水旱災傷，勞苦特甚，豈可復興此役？乞勅戶部計議從權，於兩淮兩浙召商額外多賣鹽引，令其買補灶

煎餘鹽照常販賣急可得銀數十萬兩以顧役近河
貧民并備應用器物興此大役則亦宋范仲淹浙西
救荒之術也昔唐中葉疆土分占日促田賦所入甚
少而養軍多費專賴劉晏理財亦惟興此鹽利况我
國家全盛食鹽生齒數倍於昔而鹽課舊額有限民
間所食皆私鹽也今取而歸官河成之後以資邊餉
實爲大利且鹽既官賣民間私鹽漸少而巡邏之役
可減鹽徒意外之慮可無又弭大患豈不當爲然以
爲難者第恐勢要徇私之徒乘之以占利庸俗泥常

公嘗有曉

亦言宜聽

民私販而收其稅入官

之人因之以起謗大臣持循保名不爲國計者又不肯於是而擔當必賴聖明革此三弊而後可行也至於挑土之器工役之流亦宜量募江浙衢嚴二府之人百十用之其人取土一工勝如北人數十工之力是宜給其路費厚其傭值使樂應募來必漸多又使北人漸次效之亦以後治田勸農之利也臣愚又念豐沛南北一帶近河州縣之民近年十分困苦朝廷宜加十分愛惜伏望聖恩垂念以後進貢等項舡隻計可停止者暫爲停止可減省者量爲減省其南京

工部該派器物內府應用者或令原解州縣倒批徑解或令該部委官自解不必經由南京監局以致多造器皿裝盛因而多撥舡隻裝載又因而多用人夫牽送其士夫往來舡隻倚勢多索人夫者乞嚴加禁治其河道驛遞夫役照前管河郎中兼理稽考撫按官不時巡察糾治庶使衝要之民得以安養休息而國家南北咽喉之地不致阻塞矣近該少卿黃綰奏乞修復海運以備不虞其爲國遠憂甚忠然聞其事勢甚難不得已而思其次則聞國初漕運自淮達河

由陽武起岸百十餘里。陸運至衛河。復下船至京。又
開沁水至武陟縣紅荊口分流一道六十里通衛河。
近年始塞。是河流因沁可以通衛也。後當國家閒暇
之時亦宜差官踏勘如紅荊口舊河可開則開。舊河
不開則於陽武上下相度地勢相應處所離岸十數
里開掘一道。北通衛河。歲撥江南相應衛分糧。舡百
十隻於彼轉運。習慣以備徐沛之北會通河一處之
塞。此亦一計也。

重陵寢斤邪佞以安宗社疏

表欲公下謀禮一事頃主使在諸公之說而表欲輕
臣頃因時事有聞具本上奏今又聞中外傳言有等
處執奏大滿之人益得謀事之中于此一疏亦可見
閒廢小臣逞其邪佞妄圖起用因見 陛下孝思純

篤追慕 皇考無已乘機上言陵寢宜遷改葬京師

臣愚聞之不勝憂惕蓋此事利害關係匪輕誠恐

聖心至孝爲所感動一朝改移羣臣戒前執議之過

無敢再諫臣愚受國厚恩義圖死報不忍緘默然彼

執言必以助成聖孝爲名臣豈敢徧見阻執也臣昔

聞追崇廟祀之禮未定深虞聖孝之心未遂上下之

志不通致災殃民爲宗社邦本之憂已述鄙見爲陳

皇明經世編



初學錄公奏明

重刊

大

平爵堂

言治道急務，以效愚忠事。具本欲進間，繼聞明昭大禮，已定而止。今欲言此，愚誠恐有未孚，敢將前本附上，伏願 聖明併賜採納。蓋臣前奏深辯追崇之爲禮者，欲成 陛下之大孝也。今奏極言遷葬之宜慎者，亦欲成 陛下之大孝也。成 陛下之大孝，所以效臣之愚忠也。臣惟 皇上一身，宗廟社稷之主也。四海兆民之命也。而所賴以儲祥蔭福於 陛下之身者，恭穆獻皇帝之陵也。俗言家之有墓猶木之有根。根固則木常茂。而枝葉生生不已。根動則木之

榮焯未可知。此士民之家，所以重於遷墓也。匪徒士民，雖古帝王亦然。昔者舜都蒲坂而崩于南巡，遂葬九疑。禹都安邑而亦崩于南巡，遂葬會稽。其相去國都各數千餘里，後世莫之敢遷。故其子孫傳至春秋時，千數百年，猶君國子民不絕，此其驗也。唐太宗祖墓在長安者，禍慘不可言。此其所當戒也。我太祖高皇帝初葬其皇考妣於今皇陵，衣冠蓋不備也。及後富有天下，追尊帝后，我太祖統天大孝，豈不欲備禮，改葬京師，以便祭掃。然亦曰慮泄山川靈

氣使體不安。姑積土厚封。備山陵之制而已。見於

皇陵圖。大略可考也。此我仁祖之陵。旣蔭太祖

興創大業而已。後未嘗輕動。所以固蓄山川靈氣。而
又蔭我太祖享國日久。子孫萬世爲帝王也。今

獻皇帝之陵。比於皇陵。已蔭皇上入繼大統。今

亦不宜輕動。使之固蓄山川靈氣。而蔭我皇上聖

壽萬千。子孫萬世爲帝王可也。昔人謂死者魂氣升

天體魄歸地。今獻皇帝立廟京師。子孫歲時祭享。

其神氣之在天者。陟降昭格。蓋無不在。而陵寢之在


安陸者永爲萬世體魄之藏。豈宜輕動也。况查安陸
至京水陸路程各數千餘里。使遷梓宮陸行在途未
免震動。舟行則遠涉江淮河漢。風波數千里。勢非旬
月刻期可到。此時 聖母 聖心。懸念何如。舉念何
如。舉朝臣子驚惕何如。而可輕動也。卽今士民之家
重其父母。而欲爲子孫長久計者。只求小小吉地。亦
嘗經數年不得。至於天造地設。山川大聚。完美可爲
帝王兆宅者。舉天下蓋不多也。故我 太祖初定國
都。聚天下術士而議者數百。太宗下藏天壽山。蓋自

始封燕國。至於紹極。征討往來。閱歷山川。數十年而後得。豈易能也。有如奉迎梓宮至京。一時難得吉地。而經年未得安厝。或主司恐以遲慢爲罪。而遷就附會。以未全吉之地爲吉。而誤國大事。將如之何。臣謂陛下孝思誠切。或遵奉聖母太后懿德至情。必欲遷葬。亦須期以數年之間。妙選近京山川大聚十分全美之地。如天壽山北者。而後妙選年月日時十分得入。而使事局得停。則遷改自然不行矣。本意欲不遷而留姑緩其期使吉易

之吉。啓遷皇考梓宮安葬。方可無慮也。今若如彼邪佞之言。輕率一二年爲之。萬萬不可也。夫陰陽地理

之說從古有之。今士大夫之家，重其祖考體魄之安，爲其子孫長久之計者，罔不精加選擇，而或謬爲大言，謂此小術不足信者，是其愛國不如愛家，愛君不如愛身，故爲欺罔非忠實也。臣前疏妄言今日急務以孝親爲大，以保民爲本，而保民圖治之道，又在擇言官而納諫諍，回士風而變治體，以盡復祖宗之舊，向使皇考聖母不從，以至親至尊之號，而受陛下之朝享，則爲卑臨尊，於禮爲不順，於心爲不安。此聖心之所以不得已，而必欲追崇者，天理人心

皇明經世編

 胡端敏公奏疏 重陵寢

卷之一

主

平露堂

之正也。天下萬世之公也。今則陵寢已安，不宜輕動。稱號已定，不宜再更。明詔已頒，不宜數易。聖孝已遂，別無不得已之情矣。何乃中外臣工，希寵妄言不已。臣願陛下明禁，斥絕此輩，不許再言，而惟君臣協恭，專以任賢圖治，保民爲事，以永固宗社於萬年。此誠今日急務也。

皇明經世文編卷之終

皇明經世文編卷之一百三十四

陳子龍臥子 宋徵璧尚木

華亭

編輯

徐孚遠闇公 何 剛愨人

盛翼進隣汝參閱

胡端敏公奏議

疏

胡世寧

爲急處重邊以安全蜀疏

撫治番夷

臣聞吐番爲患自古已然故自唐及宋多重蜀帥爲是故也惟我 國朝恩德廣被番戎率服故 國初

於群番之中。取古松州而城之。置兵設衛曰松濟軍。民指揮使司。以控制群番。而離其交合。以伐其內寇。之。謀。以。爲。我。全。蜀。之。蔽。誠。得。古。禦。戎。之。上。策。也。然。

國初松城內外地皆屬番。爲我服役。故有八郎等四安撫之設。有北定等十七長官之司。其南路至疊溪千戶所。又有鬱郎等二長官司之屬。再南至茂州衛。又有靜州等三長官司之隸。其東路至小河千戶所。再東至龍州。則近白馬路長官司。而皆受我約束。爲我藩籬者也。暨後承平法弛。任用非人。而撫禦失宜。

熟番多叛。而寇我內地。戕我軍民。松城四外。皆盡仇敵。而東南二路。僅有羊腸一線之通。左右皆番。朝夕窺伺矣。故景泰以來。添設總兵官都御史。專治松潘。然而四川會城。又設巡撫。彼此牽制。難于行事。以致舊維州之失。竟不能復。董卜韓胡之強。終不能制也。然彼時東南二路。猶皆可通。及後事勢稍平。去都御史。而分設兵備副使三員。一治松潘。一治疊溪威茂。又一治茂州以東。壩底徐塘等堡。路抵龍州。謂之小東路。而住劄綿州。叅將二員。分治東南二路。遊擊二

員往來于中。每歲二八月中。松潘總兵與茂州叅將會議一次。松潘兵備會議一次。每會皆遊擊率兵與偕。軍威猶振。番夷猶畏服也。以後因事革去遊擊。弘治年間。承平日久。都御史潘蕃等巡撫。惟以保守爲事。以欺隱爲能。軍殺一番。則坐以擅殺激變之罪。番防于番圍不宜避挑隙之名而惟番之所欲亦失殺一軍。則坐以玩寇失機之罪。由是官軍垂首喪氣。而惟扣糧閉口。以賂番。或弃其兵械。而執農器。以爲番役矣。由是番人得志。日漸驕橫。每年班軍累死。餓死殺死者十常八九。而道途任其邀劫。關堡任其殘

破。一皆付之不知。邊堡有報，則陰中以法問其來使，而實言有警，則按以大杖，而使之幾死，後有問焉，則大聲對衆而荅言無事矣。不幸而事聞，朝廷則隱匿之罪，仍付之下吏，曰彼不會呈報也。此前人之善爲保守而坐制部臺，稱爲老成也。此南路之所由以塞，而惟東路僅通也。近該巡撫都御史馬昊，因人心之憤，採衆論之同，而奏請大征，又不幸而冒險輕進，遂致一敗之青，以廢數年之勞。至今邊人言之，皆爲嘆息，然自是番夷比前稍畏，道路比前稍通，不爲

無效也。臣與昊素不相識。正德八九年間。臣在江西。昊在四川。皆任兵備副使。皆爲地方平賊。昊遇彭澤之知。而薦爲巡撫。五六年間。遂至大官。臣被俞諫之忌。而嗾其心腹王泰等。搆置宸濠。奏臣死罪。五六年間。陷爲罪隸。萬死得生。今臣幸遇 聖明。復加錄用。昊乃因罪罷黜。然訪諸四川軍民之論。則多爲昊惜。臣亦自揆才力不及於昊。不敢蔽也。昊事往矣。臣愚竊念四川之有松潘。猶人家之有外藩也。松藩之有東南二路。猶人家之有前後二門也。不幸前門有火。

盜之阨而後門可通救援若惟一門有阨則闔戶死矣。今松潘南路之不通已二十餘年。所恃餽運之通者惟東路一線耳。使一有傲截其東路則應援糧運皆不能達。數萬生靈計日以斃而四川之外護撤矣。不可不爲之計也。然馬昊以欲通南路而敗。今臣復以爲言者區區之忠不敢自爲身計而上負朝廷。下誤地方也。然以昊之才不能通此路而臣欲通之者。昊惟有才常得意而輕試其所長臣惟不才常受阨而欲善用其所短也。臣自被命以來七月在途。

知○傲○之○言○不○敢○輕○試○者○方○實○以○勞○下○事○也○

著

每蜀人宦遊于彼者。輒訪蜀事。比之漢中。遇邊人避
難于彼者。備訪邊情。入疆以來。又多詢訪。事蓋得其
一二矣。大抵番雖強惡。而種類各分。每塞多者不過
千人。少者不過數十。其勢不相統一。其情雖貪利好
殺。而猶尚信可馭也。惟其山高地勢險甚。而吾人少
入其中。不能知其地利。又惟大舉征剿。則彼聞風驚
懼。急則相保。雖仇亦睦。雖逆亦順。而相率旅拒。誘我
深入。必爲所陷矣。就使勝而多殺。彼或逃死。而出投
外番。相合爲一。或成唐末吐蕃之勢。則又非國家

之利也。若專撫之而威不立，則彼恬不知感，而益肆侵侮。每歲官軍餓死累死者反多于戰敗被殺之人。往事可監也。臣聞其事要在乎威信兼立，撫治兼施。而欲威信之立，撫治之善，又在乎用人才。添兵將更賞罰，足財用，四者而已。四者既得，諒在一二年之間，南路可通，而番夷自戢矣。今訪得南路松潘該管西寧十七關堡道路一百二十餘里，久已廢塞。近該兵備副使胡澧等，因番夷信服之勢，漸已修通。後因兵部奏改本官別用，不敢任事，而又被劾行勘，且避副

總兵張傑之害退居小河人心遂懈仍復廢弛疊溪
管新橋等四堡道路五十五里止因近年都御史馬
昊征剿松番番蠻聚眾要來攻堡諸軍畏怯撤入疊
溪城內遂爾廢棄不久以此而觀南路之復勢亦非
難也要在乎兵備總叅之得人耳臣所謂用人才者
其意在是今松潘兵備之有胡澧蓋千百而十一者
也蒞任五年以來內軍外夷一皆信服其撫勦亦多
成績節已奏聞惟其爲人直已自信處物多乖是以
同事不合而當道屢劾今其所劾事情臣已勘明另

奏其餘兵備則皆清修俊雅之士用于內地任以他官則皆良才或有俊望而用之於邊則非所宜其若堪爲兵備者惟欲膽勇闊畧而有權變操縱耳人才各有所宜非有所優劣於其間也新任松潘副使江文敏臣雖不能深知然聞其人亦有才力至于見任松潘副總兵張傑初任亦可後因結交權奸錢神得勢職陞都督任加鎮守乃敢公然剝害軍士太深欺虐同官太甚內軍外夷悉皆怨畔如蒙 聖恩軫念邊方重地 特勅吏兵二部計議將胡澧錄其年勞

陞任本司按察使。比照先年趙歌陶魯。近日吳廷舉事例。令其仍管松潘兵備。江文敏若到。則乞改任威茂。其見任威茂兵備副使吳希由。則乞念其守邊年勞已深。改陞他職。至於武臣。則張傑已與松人爲仇。不可復留在彼。又恐遠推一時難到。或將叅將王偉就近移管松潘。芮錫移管小河。各仍舊職。則地方庶乎得人矣。臣以地方事重。得人爲急。非敢擅爲紛更。以撓選法也。所謂添兵將者。非欲如近歲征番添訓十三萬之軍也。但欲如往年。仍設遊擊二員。今已有

曹昱一員矣。止望再添一員。與曹昱各選領精兵二千。或正軍不勾。則抽選餘丁。奏補各待天全高琪事寧之日。令其常在會城。就糧屯操。照依往年舊規。不時輪往松潘巡察。以振揚威武。使番人慣視帖服。後有兵入。亦不驚擾。每歲三路兵將相會。或臣往巡邊。皆令護從。以後不拘松潘他邊。有傲。或腹裏草寇生發。量其事勢輕重。輕則止調一員。重則臣率二員。朝報夕發。早行撲滅。其與倉卒調兵。一時難集。以致夷虜得志。遠遁盜賊。延久滋蔓者。不侔矣。或慮添兵則

添糧而病民者非也。今邊運路澁。每石脚價費三四石之多。使其添兵勢強。而二路兼通。則糧運所省。脚價之費。勾食新添二千之軍。更倍矣。所謂更賞罰者。以賞言首級論功。非我國初舊制也。兩軍相敵。當先格鬪者。手眼瞬息不得差池。何暇割首。使其取首。則再不能戰。而爲敵所乘。則爲後軍所爭奪死矣。故首級非我大勝。彼大敗奔遠不能割。然兵者多非殺賊之人。而又或殺已降。或殺良民。或偶得單行之賊。被虜逃出之人。而割之者多。非真功也。臣在遼東充

軍見一都指揮連射二虜下馬。而爲奪首級者所擊。

中殺誣故捕成遺來

重傷回死。彼大吏猶然也。况小卒乎。貧軍奮使殺賊。

止望得賞衣食稍足耳。豈望陞官也。惟論首級陞官。

大凡軍士立功多不願陞官止欲當時領賞而賞不時給故多賣功與人

故殺賊者不能取首。而得首者又爲勢要所奪。又或

因爭首級自相蹂踐而爲敵所敗。此邊人之大恨。兵

戰之大患也。臣昔在江西。見他軍以取首爲功者。多

被賊誘殺其脅從老弱數十。爭踐割首。而剽賊乘之

覆軍獲將。皆因此故。彼時臣領民兵。權破舊格。止令

先鋒破敵一人。賞銀十兩。以次二人各五兩。其餘每

殺一人。賞銀二兩。卽時分給。不論首級。諸兵大喜。每戰全勝。而量令割首三五百解驗。以與提督紀功了。人事其餘橫屍滿野。推致江流。不令盡割。以恣勢要之貪目費。國家之官爵也。以罰言。違例交鋒。傷虜四五人。卽問克軍。殺虜十名口以上不報者。止降一

級。輕重甚是不倫。又或兩軍對敵。勝負相當。殺傷相

抵。我軍被殺。指名可驗。殺彼之人。不能取首。不得論

除敵之輕重不能一舉也

功。亦問前罪。故令邊將。惟以退縮保守爲事。而鄉民任其殺虜。上下相瞞。惟事欺隱而已。甚者被虜之人

捨死逃回邊堡。以其先時失報。恐被查究。而遂殺之。尤可痛也。如蒙 聖恩。特 勅兵部。更定賞罰之格。惟嚴隱匿之罪。其兩軍交鋒。而殺傷相抵。不曾割取首級。撫按明知回奏者。不問其罪。其有失備。力所不及。雖被殺虜二十人以下。亦不問克軍。其若力可敵而不敵。雖失四五人。亦問克軍。至于兵力相當。退縮敗戰。及擁衆自衛。縱賊深入。而又不能擊其情歸。以取勝者。但被殺虜數十人之上。俱問失機。其戰勝論功。止憑巡撫兵備查審衆証。某人設策。某人當先破。

陣某人殺死幾人。皆聽巡撫官量情。即時給賞銀兩。不必論功。陞官。其有三次設謀。或當先破陣。或一起連殺五人之上。勇力出衆者。方保陞官。其若巡撫總兵失事。扶同隱匿不報。或冒功賞其所私者。却問重罪。如此。則庶幾賞罰當。而人心思奮。朝廷亦不致多費官爵矣。或此例不可行于各邊。亦乞止行四川地方。幸甚。所謂財用足者有三。一曰軍餉。二曰賞番之需。三曰賞功之費。四川布政司累年管糧官未得其人。將各邊糧通派各州縣。各州縣又通派各人戶。

以致一州縣之糧。有該解七八處。一人戶之糧。有該納五七倉者。又以道遠番截。而人戶勢難親輸。勢不得不交與里納。包與攬頭。而或買虛串於官攬。及後里納攬頭官攬。侵欺事務。監死無追。勢不得不累人戶重賠。此四川通省之民。歲困于邊運。而在邊糧餉。恒患不足。軍士日無常飽。臣今備訪民情。道路已有計處。要令各戶之糧。止納一倉。各州縣之糧。止解一處。民運省便。軍餉易足。惟待布政司有管糧官。卽與定畫施行外。至于賞罰之物。初然巡撫諱言有此。付

之不知，而盡剋軍糧，後雖官給，而亦不勾三分之一。其餘仍扣軍糧，近據威茂兵備副使吳希由查報，疊溪年例賞番，該銀四千九百餘兩，官惟給銀一千二百餘兩，餘皆軍辦，卽此可例其餘也。至于有功軍士，舊皆奏聞，間行勘造冊回繳，以俟陞賞，或今年不得勘明，或遂隱沒，而懸賞待士，人皆不信，今欲撫治番夷，賞番賞功之物，皆不可少，伏乞 聖恩寬臣文法，使臣不避嫌疑，多方設法，而措置財物，貯邊應用，至於屯鹽商稅等事，亦乞聽臣革弊任人，而務得實用。

昔宋臣張浚治蜀，有趙開善理財，余玠治蜀，以王惟忠治財賦，臣雖識陋官卑，不敢僭擬先哲，然而誤蒙擢用，任當其事，安得開與惟忠而任得其濟也，所謂善撫治者，大率以信爲主，決不可失，而恩之與威，則並施迭用，使我兵備總叅，既皆得人矣，由是使召各番寨首，令其各報所統番人名數，與之定約，每歲資例，番首若干，衆番若干，或歲或時，皆有常數，要在比前總算稍優，以慰其心，其熟番爲我守保送糧者，尤當加厚，或給口糧，或倍常賞，慎不負其勞，失其心，而

使怨畔。至于平日索要官軍接過。過午送路等酒。過

端

官給則爲守法。私索則爲弊。

背買路過班等錢。一皆禁革。不許番人私索于軍。亦

不許軍人私送于番。因而告之曰。我歲賞爾。爾當爲

我各守地方。而與我軍和處。以拒絕生番之來擾。今

後我軍無故而殺爾番。則重問其罪。而仍照俗賠償。

爾番若上道搶擄。或入堡詐勒。我軍殺之。勿論其若

劫我財物。殺我軍人。則依我國法。必欲斬首示衆。

由是後有犯者。則令通事告其寨首曰。爾寨何人背

信作惡。爾宜查送出官。我則常賞如故。得其人。則就

顯戮於境以警其餘。其若不肯送出則絕其常賞。其若怨畔侵擾則明告其隣寨曰某寨背信作惡我欲征之爾各寨能斬獲一人者賞銀若干若能爲我共滅其寨者土地財物皆爾所有我仍重賞或奏保爾官號彼從征伐亦惟按兵把路以防禦之慎勿與共征以防其詐誘其若不征則我令遊擊二軍益以各衛所軍士困之有隙則速剿之仍要撫諭其鄰寨勿使驚疑決不可普征決不可貪功失信其征也今日得利明日即止一戰得勝再戰勿行使彼知一人之

罪不累衆人一寨之惡不累衆寨而帖然信服而又振以兵威啖以賞利使之助我修堡通我舊路直易易耳南路盡通而將其平日坐背架梁要害之處或鑿開或立墩于上使我軍瞭望而更視其堡小路近者或併之使力全易拒其有舊堡在絕境之外勢孤難援原無土地人民守之無益于事者則撤棄之由是使松潘南至茂州東至埧底埧底東至徐塘以達龍州龍州西北至小河小河西至松潘常使官軍往來相援相通絡繹不絕彼出此歸此出彼歸使不

知其多少去留而威益振。由是糧運易通而財易足。官軍得糧不費。遇番敢敵而氣益壯。循是守之。百歲無虞。全蜀得庇矣。撫治之策。臣愚以爲計不出此。然必前四者之備而後可行。四者之中。用人爲要。然臣又聞古之任人。必先敷奏以言。而後明試以功。言雖可用。其功尚難必成。言不可用。其人決當廢黜。臣以罪廢庸愚。誤蒙聖恩擢用。委以全蜀重地。今日冒昧言此。蓋亦敷奏以言也。

爲定籍冊以均賦役疏

定冊籍

臣惟撫民之道要在均其賦役均賦役之道尤在覈其戶口然使籍冊之造多弊則戶口之報不真大戶門多而巧于欺隱小戶丁絕而不與開除以致田糧有宜付而不付宜收而不收里甲有偏大而偏小有偏貧而偏富以後十年照冊編差未免偏累貧民而逼其逃竄弱者轉而溝壑致傷天地之和强者聚爲盜賊致激地方之變富民賣關貪吏作弊者亦皆因以不得安生矣今當大造黃冊之年而臣謬膺巡撫之寄查照節行事理斟酌通融約成五款擬行各屬

使其易曉，期在必行。其間有曰清田糧，均里甲，處寺
庄三事者，是皆前奏已行。臣惟因俗潤色，至于實丁
口，清逃絕二事，內欲照門以報人丁，重役以懲欺隱。
又欲將丁門等則，添註于今冊，絕戶虛名，開除於後。
造是則前未奏行。臣愚區區上欲推明朝廷立法
之意，而順其土俗，酌其民情，行法稍爲操縱，而使法
立易行，革弊稍爲勸懲，而使弊生易革。志在着實奉
行事，須從宜增損，謹用條陳，上塵睿覽。

計開

一質丁口，節該戶部奏行冊式，人丁十一歲以上，皆欲報入正圖，是豈容其欺隱一丁也？今訪得四川上

俗，人丁欺隱之弊，與湖廣大畧相同，似與他處不相

戶下糧差各處不同，如江南用

條編法則，并丁銀千田賦而游手之徒，朝廷不得

其力差之用矣

報人戶，不過十數小戶，或二三門，或單門，先因無錢

使用，人丁已盡報冊，後或死亡，或敗絕，而里書以其

無新丁替補，不與開除，以後照冊論丁，編差小戶多

累逃竄，以致民不聊生，盜賊易起，職此之故。今欲盡

丁開報，民情實有不堪，而反朋比欺隱，必用嚴刑追

遁有失。朝廷子惠之仁。且非有司保障爲國之意也。今擬令有司拘各里書。并各戶長到官。各另實報本戶門數。其有父子同居各爨者。止報一門。其若父老不主家事。而兄弟分居。又各有子者。各報一門。每門不拘已報漏報。各要成一丁一丁上策。仍要實報。其如有父子三丁以上。田糧十石以上。或雖止一二丁。田種不多。而別有生理。衣食豐裕。以僕馬出入者。定爲上丁。其有三丁以上。田種五石上下。父子躬耕足食。及雖止有一二丁。田種不多。頗有生理。足勾衣

食者爲中丁。其有一二丁田種不多。力耕衣食不缺。辛苦度日。或雖止單丁。勤于生理。亦勾衣食者爲下丁。其若貧門單丁。或病弱不堪生理。或傭工借貸於人者爲下下丁。蓋各戶分門。又各貧富不同。故雖大戶亦有下門。雖小戶亦有上門也。報冊實在成丁項下。明註上門幾丁。某人某人。中門幾丁。某人某人。下門幾丁。某人某人。下下門幾丁。某人某人。以後編差大約上門出三。中門出二。下門出一。下下門且弗編差。優養十年。以俟後冊再定。其舊管人丁。委的死絕。

者，卽與開除。不必責其報補。庶幾不累貧民。逃竄耳。其若隱瞞一門不報者，以後被人告發，或因事查出，所隱本戶人丁，并本戶長一門，俱責常當本州縣民壯機兵，或附近驛遞水夫一名，以替舊僉貧戶之消乏者。其本門糧米，仍每年盡派邊倉，以困辱之。其有隱瞞三門以上不報者，本管里長書手亦罰如是。庶幾法近人情之所宜，而令易行，罰垂土俗之所畏，而弊可革矣。一清逃絕，查得各處鄉都逃絕人戶，每次造冊，不敢開除，其先年賣出田產，遠年死絕人丁，俱

留在冊，仍作實在，以致上司不知。照依戶口，派出差料。多累本州縣里甲包賠。遺下田土，或久拋荒，或被有力之家占種埋沒。負累本鄉里甲賠糧。有此遺害不便。今次造冊，合令各州縣審冊官，責令里老書手，各將本里遠年逃絕人戶事產丁口，逐一清報。如逃戶則稱一戶。某人某籍，原住地名某處，舊管人丁幾下。某人於某年月內見逃某處，官民田地幾畝，已賣與某里某人幾畝，該付糧稅若干，見存幾畝。今撥與某人佃種，該辦糧稅若干。絕戶則稱一戶。某人某籍。

原住地名某處舊管人丁幾丁於某年門故絕官民
田地幾畝已賣與某里某人幾畝該付糧稅若干見
存幾畝今撥與某人田種該辦糧稅若干逐一清查
明白已賣田糧即行開付其未賣者通計本里逃絕
人戶田地若勾百畝上下則召佃一人立戶當差編
作正管五十畝以下編作畸零其人不拘本鄉或附
籍客民如客民則于冊內開稱一戶某人某籍原係
某府州縣人今佃種本戶逃絕戶某人某人田產附
籍當差本鄉則稱一戶某人某籍原係本州縣某里

某人戶丁，今佃種本里逃絕戶某人某人田產，另戶當差，而戶將所佃逃絕戶口事產轉收入戶，其絕戶田好爭佃者，量令每畝出穀一二石，在倉備賑，田低無人爭佃者，止令認辦糧差，不出稻穀，至于逃戶復業，不拘年久，其田照冊退還，不許占據，絕戶後冊緣此開除，庶幾糧差有所歸着，籍冊不致虛報，而里甲無包賠之苦，民困亦少蘇息矣。

乞處回內臣疏

四川督礦

臣看得太監趙欽原奉勅書所管四川行都司所

轄六衛五十二所、五長官司、川南道所屬二府五州、西軍民府二十六縣、一宣撫司、一安撫司、六長官司、二衛九千戶所地方、今摠會川衛一衛所中、被科取財物如是、其他所得難以數計也、除行四川按察司行勘至日另行外、其副使顧英呈報本官害人情節、與臣前後所訪相同、臣惟自古聖王之治、以安民爲本、安民之道、以法祖爲先、洪惟我太祖高皇帝、以天縱聖神之資、洞明治體、痛卹民隱、監昔李唐內臣監軍之害、故在國初立法垂訓、未嘗有內臣出

皇明經世編

胡公奏議

四川督礦太

平露堂

守之制暨後

列聖相承始因地方多事漸差內臣

立言得伴

鎮守分守然當時所任要皆得人。不虞其蠹政害人

至於近日之甚也。其建昌等六衛地方外接番蠻內

多夷裸。正昔李唐吐蕃南詔迭興爲患之地。其人夷

性不常。易動難靜。已有四川鎮守太監兼管前項地

方。又有專設行都司及兵備副使在彼管理。先年止

因開礦暫設內臣。分守其地。今礦脉既絕。已蒙先

朝封閉。分守內臣亦蒙裁革。後復添設。誠爲無益。惟

我皇上聰明睿智。同符聖祖。卽位之初。首下明

詔裁革內臣。繼因言官建奏，兵部議題。凡正德年間，差內臣悉蒙取回，而惟此趙欽尚留在任。又聞各處鎮守等官，皆知畏威歛職，守法安民，而惟此趙欽猶肆貪虐。故今四海九州，皆歌咏太平之樂，而惟此一友困于趙欽之虐，未霑聖治之澤，獨爲可憫。况聞本官先次統衆圍打李燧私宅，近城夷裸，幾至大變。今又不改前非，深恐邊夷激變，事生不測。臣以病廢庸才，叨此一方重寄，今又蒙恩轉擢部堂，例當候代，未敢離任。臣若以幸得免地方之責，避怨恐失近臣之

意而隱蔽不言。則遺此一方之患。有負 聖明之託。不忠之罪。萬死莫贖。故今昧死上言。如蒙 聖恩。俯念地方。特勅司禮監并該部計議。合無俯從各官建議。將建昌分守太監照舊裁革。永不添設。止令四川鎮守帶管。惟復止將趙欽取回。并其撥置爲惡雷瓚。趙佃王文等拏問重治。以儆其後。庶幾此方民夷均享 聖明之澤。而永無變亂之虞矣。

爲陳言邊務情弊疏

遼東邊務

臣以病廢之餘。叨任本兵之佐。其于宣大二鎮及陝

西三邊事務不曾經歷、畧無一知、不敢妄言、若夫京
左遼東一帶、則因往歲編發遼東瀋陽衛充軍、首尾
四年、以是於彼地方、軍務情弊、耳聞目及、頗知一二、
嘗費心思、爲彼私畫、而未敢出言、不意今日皆臣本
部職務也、雖共間有數事、不係本部掌行者、然人臣
之義、知無不言、謹以所見應處事務、條列于後、其最
後一事、頗涉機密、伏乞 內別一條 聖明自行斟酌行止、不必
該衙門抄議、以傳泄其事、其餘二十四事、乞勅該部
再議施行、

一在京編發遼東克軍之人，俱監左府，半年有餘，積至二十人，方差一官一舍管解，其所差官舍，先揭債銀四五十兩，使用幹差，本利倍還，而又欲多取肥家，皆出此二十人之身。軍犯臨發，親臨送者，爲賣房產，揭債銀，隨追送軍解，沿途守等，每五七日纔至通州，一兩月纔至山海關，必欲足其取盈之數，內有竊盜充軍者，放令墟市，拘摸財物以與之。其軍到彼，不久多死，無益邊衛，竊恐別府解軍，亦有此弊，乞賜禁革，再有犯者，必加重治。

一京差伴送貢回夷人官員經過遼東一帶全無紀律約束每百十人或三二百人擁至一處堡站官先失預備夷人到彼因無車馬供給任其留住三二日出入空城畧無禁忌或忿將房舍損壞或故將門窻燒燬或自用粗木鞍轡將馬脊打破或管官唆令將官馬尾割與回京賣銀一過三汊河夷人竊認小路卽將官馬騎從小路逕行超過三五站故將馬匹騎死丟棄路傍官府畧不經意甚損國威亦耗邊馬且被夷人熟識道路益輕邊衛入寇無忌事非小失

合無今後夷人往來。宜令伴送官分定班次。每五十五人爲一起。每預將名數報知。前路壘站。預備供給脚力。夷人到彼。卽將應付打發。前站已過。報知後站。方許次起。夷人起身到彼。亦就打發。不許暫留。經過地方。仍要撥軍嚴整隊伍。守門護送。使彼憚不敢傍覷。再有如前損壞馬匹房舍。及超路徑回等事。嚴禁重治。庶壯國威。免致輕侮。

一軍政莫急于馬。舊聞有禁官馬不許兩並騎。亦不許婦女騎坐。及馱載他物。切見遼東官軍。全不惜馬。

所關料豆私賣食費。不以喂馬。致馬瘦損。該管頭目畧不點視。而又不分男婦。出門半里。即便乘馬。或將馱載薪糧行李。遠行重壓。而又騎一人在上。以致馬易倒死。虧損公私。今宜行彼將官嚴加禁約。如有坐視不禁。或指此爲名。因而科害軍士者。許撫按守巡官叅問究治。

一彼處原無驛遞。止是各堡輪撥邊軍馬匹在堡走遞。號稱擺堡。無奈鎮守分巡等官。各有親識伴僕人等。及各衙門公差人役。日逐往來不絕。多討馬匹騎

坐及馱載行李下程，馬易倒死，負累邊軍買補，更又嚇要管堡官多歛窮軍財物，供給酒饌，必欲豐盛，致令邊軍苦不可言。合行彼處撫按守巡官，各堡站每月給與印鈴格眼簿二扇，將輪差馬匹編號書簿，仍定與公差人飯食品數，令其馬匹挨次均撥，卽書格眼內。其公差人用過食饌品數，亦令填註格眼，循環吊查。敢有多勒馬匹供給者，卽行懲治。其非公差人並不許私給濫與。

一彼處鎮守總兵太監，朝廷原給與令旗令牌，以

備臨陣督戰之用。旗牌所至，卽同詔勅。官吏迎伏，無敢違慢。有等無知官軍，謀跟鎮守，聽執旗牌，其人名目，卽自號旗牌。鎮守官或令出外營辦私事，亦稱旗牌。所至凌嚇官吏，詐勒財物，弊不可言。如欲差彼膏銀邊堡糴糧報納，必與一軍帖以點爲名。旗牌一至守堡官，服慄驚怕，卽將軍士應支月糧，扣留在倉，准作糴買上納之數。却將原銀送還原發衙門，更歛窮軍財物饋送旗牌，以免降禍。其害人如此，合無行彼禁約。今後鎮守官非真臨陣督戰，不許擅出旗牌。以



褻天威。其公差人出外。非真執欽降令旗令牌者。不許冒稱旗牌。敢有違者。官聽撫按官叅究。公差人以矯詐論罪。不許容情姑息。

一聞先年遼東將官。皆令馬軍下馬囊沙繫腿。以習健步。是以遇敵馬傷。卽行步。聞進能尅敵。退可全生。以後馬軍不分遠近。沿路騎馬。再不下走百步。雖穿戴盛甲。亦不慣耐。長令馬馱。以此馬易疲。遇敵馬傷。不能行走。多被擒殺。今宜行彼將官。如舊操習騎馬。遠行。必欲上下。每騎十里。下十里。以節馬力。以習健

步庶幾如昔遇敵馬傷。卽能步鬪。進可拒敵。退能全
生。不爲小補。

一遼東城內原設分守副總兵一員。西備長安等伍
堡。牆外朶顏等衛達賊。時日難離。而又東備靉陽等
六堡。邊外建州等衛達賊。聞報赴援。往回七八百里
山路峻險。遠不及事。徒多走死馬匹。合無行彼鎮巡
等官。從長處議。於東邊一帶城堡。相度酌中相應處
所。添設守備一員。往來巡察防備。庶免遼陽顧此失
彼。臣又思遼東爲京師左掖。宣大爲京師右掖。於彼

三鎮各添養士馬萬餘。以慣習戰陳。一可備邊威虜。
二則京師或中原有事。緩急得以調用。不爲無益。
一自古將材難得。而起自行伍。慣歷戰陳者。尤爲難
得。今彼處邊軍衝鋒破敵者。旣拘例不得報功。而斬
獲首級者。又被勢豪奪去。不得報陞官級。至於指揮
千百戶。間有謀勇可用者。又或家貧不得營幹管事。
以顯其材。以是將官起自行伍。真能殺賊者。不可再
得。今宜嚴勅彼處鎮巡官。公心體訪。指揮千百戶中
間。果有謀勇出衆。家貧不得差遣者。務要公心選任。

管隊把總掌印備禦等職。至於勢豪奪功買功之弊。尤宜痛革。而行伍士卒。果能衝鋒破敵。或斬獲首級者。務實報功次。使其得陞官職。與前選任指揮千百戶。俱令積功漸陞品級。以備將官之選。則在邊將領可得真材。而緩急有備矣。妄意此法可通行各邊。

一先年京差贊畫叅隨到彼。勢焰薰灼。邊人凜凜。總鎮官既奪邊軍血戰所得之首級。以與之報功。衛所官又尅邊軍忍死所報之糧銀。以爲之宴賞。且又聽之乘其馬。役其人。鞭笞呵叱。如待囚隸。彼爲國家出

死力者，俛首喪氣，不敢言。其中哀怨，何可言也。故昔宸濠之討，調軍遼東，人皆踴躍，思欲南降，向非天命有定，比軍至彼，大事去矣。皇祖聖訓所戒，賞功不當久，則禍生者，蓋幾踐之，甚可畏也。今後此輩不宜再遣，有欲去者，贊畫官則送本部，面考方畧，叅隨官則送彼處巡按，面試弓馬。如果謀勇可取者，則分彼邊堡，當先殺賊，退縮者，如古莊賈，卽行軍法，以折其驕悍之氣。責其報效之實，果有謀勇出衆，真立戰功者，就陞彼衛職事，使其在彼積功，漸多陞職，漸崇以

備將官之選方爲有益。妄意此法亦可通行各邊。

一先年各衛堡備禦及千把總等官鎮巡官差遣各有定價。令其借債買求。往往蒞事不久。算其科歛。足勾還債本利。即便取回。另差一官。及本官使用。另差一處。皆有定價。凡客商借與銀兩。卽隨本官至彼索取。是以坐擯軍士。幾不能生。今合行彼撫按痛革前弊。鎮守官同心體國。於前項各職任。必以材選。再不許用錢謀幹。其有借債及借與者。照依吏部聽選官借債事例。重行懲治。庶可少救貧軍之苦。妄意此法

亦可通行各邊

一遼東軍職犯罪該調南方衛所者到彼官少。既得安閒尊貴。又得易選軍政。實是置之樂土。而彼皆有親戚墳墓。不肯遠離。况彼生長邊方。慣習邊事。比之南人到彼者不同。合無今後此等官犯。止令巡撫便宜量罰邊糧。或令降級。就彼差操。免其調衛。既得俯順人心。又可填實邊衛。聖恩若念其祖功。不忍盡降。則止降其本身。以後子孫。仍襲祖職。亦不違碍。空意此法。亦可通行各邊。

一先年禁伐近邊樹木以制胡馬之衝突不爲無見。惟遼東各邊達賊止是全進搶擄多被藏伏樹林內苦於瞭望不見以致失事與他處事情不同合無行彼查勘果如臣言聽其斬伐不在禁例。

一廣寧至海州一帶路途每年夏秋水淹傳報應援爲所阻隔甚爲害事宜行彼撫按守巡官計議東西各從三汊河兩岸起手外開丈五之河可以洩水可以限狄可以通舟而卽用此土內築五丈之塘中高禁車如北直隸之制則馬步行無間而邊場之守益

固矣。其濬築之法。宜於二月集夫。三月興工。計丈分役。其濬必深。其築必崇。每年止開數里。遇雨卽止。來歲繼之。期以數年方成。則人不勞事而易舉。其土簾鋤掘。宜學南方置造。庶得用力少而成功多也。

一遼東各邊夷人。止是搶盜人畜。比之西北各邊。頗爲易禦。然今地震等項。災異甚多。恐有他慮。微聞口西人。多有在彼妖言惑衆者。先雖敗露擒獲。猶恐餘風未泯。宜勅彼處鎮巡官。密切用心訪察禁治。務絕他患。既不可踈虞誤事。亦不可驚擾激濫。及無辜。

此一項編教令所奏事關稅海青也想餉俸過

一彼處軍糧常缺每年奏討戶部常賦有限不能多

借於戶部職事恐以事休不便廣議故欲自上行

給合無倣古常平劉晏之法選差通達有才部屬官

之耶

一員前去管糧令其每月預報米價賤貴每歲報田

收厚薄如其豐收米賤之時戶部那借官銀數十萬

到彼多糴米穀貯倉量用一年糧銀可糴三二年之

食以後二三年却將彼處應給糧銀那用別處所省

甚多蓋亦治家通融之法也但其糴糧全要差官立

法簡便革弊嚴明慎不許減價